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发斌召集，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以下简称“《问答》”），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经营业绩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情况进行了审慎的评估、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有限，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作价、业绩承诺等事项无需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发了“20123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内容，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